

保山市水务局文件

保水许可〔2023〕1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202-530581-04-01-566099）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依法受理。

2022年12月9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评审组审查，评审结论为：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了阶段技术深度，专家组综合评价，基本同意通过评审。你单位于2022年12月30日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月9日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税务局、隆阳区水务局、腾冲市水务局。

保山市水务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